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2019-00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3月27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2,886,643.62 元、上期金额 54,430,035.6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 12,501,462.41 元、上期金额 16,359,446.39 元。

执行上述规定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4、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